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保險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鈺沄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8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